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5813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前經臺北市○○區公所核定自民國（下同）95 年 6 月起按月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下同）3,000 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與本府民政局媒體比對資料查核發現，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戶籍遷出至苗栗縣頭份鎮，與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依同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以 99 年 4 月 27 日北市社障字第 0993581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9 年 4 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計畫目的：因應國民年金法之施行，配合調整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以下簡稱身障津貼），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第 1 項規定：「適用對象及資格：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九十七年九月領有身障津貼並具備下列資格之市民（以下簡稱申領人）：（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三年。（二）依法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三）出境（臺灣地區）未逾六個月。」第 4 點規定：「給付標準與撥款：（一）申領人不符合國民年金請領資格者，依照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發給。（二）非屬前款情形之申領人，社會局依該申領人九十七年九月份當月應領取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扣除國民年金後之差額發給。（三）身障津貼給付金額將按月撥入申領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儲金帳戶內。」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停發及追繳：.....（二）申領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陳報

，社會局應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身障津貼給付金額或差額：....

..2. 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數年來希望能藉由醫師的身心評鑑表所附的訴願人陳述附件，轉達原處分機關人員詳閱後，能澈底解決因此種藉由空間侵入身心靈的陰整破壞，使訴願人產生身心障礙及無法工作生存下去的困境。

三、查訴願人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原設籍於本市內湖區，前經本市○○區公所核定自 95 年 6 月起發給身心障礙者津貼每月 3,0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業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戶籍遷出至苗栗縣頭份鎮，有本府民政局提供之媒體比對資料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以，依 99 年度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配合國民年金調整實施計畫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規定，該計畫之適用對象為 97 年 9 月領有本津貼並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之市民，該市民倘若將戶籍遷出本市者，其本人或家屬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原處分機關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其身心障礙者津貼。查訴願人既於 99 年 3 月 12 日將戶籍遷出本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自 99 年 4 月起停發其原享領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希望能澈底解決其身心障礙及無法工作生存下去的困境云云，尚與本件認定訴願人將戶籍遷出本市之客觀事實無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貞

市長 郝 龍 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